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細則

104.12.30 104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 1051100143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型教師升等計分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如下：

-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 四、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第三條 基本條件：

-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 二、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45 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達 20 分（5 年）或 10 分（3 年）。  
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至少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各類個別標準分數表

學科別	教授	副教授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850	650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800	600
社會人文科學類 所指主論文及參考論文分級請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本類別之規範為準。	主論文： 8 篇或 5 篇及 1 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或三級期刊 4 篇	主論文： 6 篇或 3 篇及 1 本專書  參考論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或三級期刊 4 篇

- 四、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教授及副教授需五年內各主持 3 件及 2 件（含）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多年期

及整合型計畫每年算一件)。

六、主治醫師自 106 學年度起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第四條 各項論文及著作定義及規範：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教授至少有 4 篇，副教授至少有 3 篇，須均為 I.F.>5 或期刊排名前 10% 之論文，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不得為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但期刊排名在 40% 以外的論文不納入計分。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研究論文計分標準：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SSCI 論文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一、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 計算。

二、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 計算。

三、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算。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